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64,453.75元。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1年12月15日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03月0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4月23日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2年07月03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78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78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11,146.45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能”）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快 DSR 模式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拓展步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项目目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开能环保以超募资金 400 万元向北京开能进行增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鲁店北路西 6 号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5) 主营业务：净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燃气设备等的销售。

(6) 股权结构：开能环保持有 100% 股权。

(7)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开能环保持有 100% 的股权。

(9)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开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2,206,035.60
净资产	141,918.54
营业收入	3,485,042.26
净利润	198,439.73

3、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对于在上海地区购买“开能牌”水处理设备的消费者，公司采用的是“营销服务”的新型营销理念，公司营销的不仅是产品，更重要的是“为客户提供终身

的、全方位的健康人居水环境的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其它提高健康生活品质的系列服务。经过近十年的经验总结，公司已探索并创立了一套优质的服务模式。公司在上市招股书中就明确提出，将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复制这一模式，从而在终端消费市场中表现出特色与差异化的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北京奥运会、301 医院等项目，并得到用户普遍好评。公司还与相关开发商合作，在北京的住宅楼盘项目推广使用开能净水器。北京开能现有一支 DSR 小团队，负责相关楼盘的净水器安装、维护和后续服务，并开始在当地市场进行产品推广，取得初步成效。

北京开能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目前 100 万元注册资金、200 多万元净资产的公司规模很难与北京巨大的市场空间相匹配。

北京开能已持续运营数年，打下了比较好的发展基础。此前公司的 DSR 模式尚在探索发展过程中，且集中力量在上海地区推行 DSR 模式。北京开能近年来的收入利润虽然没有大幅增长，但通过产品在奥运会、301 医院等高端项目上的使用，积累了大量客户沟通、安装、服务经验，在当地初步形成比较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北京开能增资后将充实扩大队伍，以老带新，并借助公司总部的培训系统进行统一培训，可以在短期内扩大 DSR 团队，也使得经营业绩获得较好增长。

4、资金的投入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增资主要用于对北京开能体验店的装修布置、市场拓展及推广、销售人员的培训、安装服务队伍的建设及培训、补充流动资金等等。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1、	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120
2、	市场开拓推广费用	140
3、	铺底流动资金	140
合计		4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和效益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进行增资，将有利于公司加快 DSR 模式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拓展步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

绩及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 管理风险：北京开能增资后，在实际运作中可能面临管理和市场拓展的风险，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应对。

①加强队伍建设。北京开能的老员工都是公司从 DSR 团队中挑选的优秀员工，将由他们带动后续招募的新员工，团结协作，形成合力。

②加强人员培训。后续招募员工将在公司总部接受规范的 DSR 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服务营销模式下的市场拓展、产品安装、后续保养服务等一系列能力。

③加强系统支持。子公司今后在财务、法务、营运等方面均由公司垂直管理，并有技术系统支撑，最大程度降低风险，提高效率。

(2) 市场风险

鉴于中国人居水处理设备行业存在的巨大的潜在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外同行逐步进入中国，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也纷纷介入该市场。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DSR 模式拓展也将迈出重要一步。多层次营销格局将构成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以复制方式在国内一线城市拓展 DSR 模式，目标客户为高端家庭，并持续为之服务；以经销商模式覆盖全国中小城镇市场，提高全国市场份额；凭借技术、品质和成本优势，参与国际成熟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4、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的 DSR 模式已在上海发展成熟，并积累了一套系统的推广复制方法。北京开能在北京地区也建立了初步的市场拓展基础。北京开能增资后，业务将会取得稳定健康的发展。

根据目前相关情况，预计北京开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合计营业收入将不低于 1500 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将不低于 150 万元。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 DSR 模式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拓展步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四）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DSR模式拓展步伐，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能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